# 逾万支假欧莱雅洁面膏险入市场

## 市场价值325万余元 五名工人因知情造假获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知名的欧莱雅护肤品被几个小工在一个小作坊中“仿制”出来，1.2 万余支假欧莱雅洁面膏险些流入市场。尽管并非作坊老板，五名工人也因为知情依旧参与制作假货而被判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欧莱雅的假冒注册商标案二审作出了驳回原诉，维持原判的决定。

2017 年 2 月起，老板朱军（另案处理）在浦东新区租用一栋厂房，在未经“L'OREAL 欧莱雅”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先后招募被告人吴天、邓义、朱青、杜峰、吴浩等人，生产、灌装假冒“L'OREAL 欧莱雅”品牌的洁面膏等产品。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上述制假地点查获假冒“L'OREAL 欧莱雅”注册商标的男士劲能深层净化洁面膏 6276 支、男士控油炭爽冰感洁面膏 2340 支、男士控油炭爽抗黑头洁面膏 3996 支等物品，并当场抓获吴天等 5 人。经欧莱雅(中国) 有限公司鉴别，上述被查获的化妆品均系假冒“L'OREAL 欧莱雅”注册商标的商品。因涉案化妆品无标价,也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经浦东新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上述商品共计价值 325 万余元。

据此，一审法院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吴天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五万元;被告人邓义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罚金四万元；被告人朱青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四万元;被告人杜峰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六万元;被告人吴浩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四万元；扣押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包装软管、包装盒予以没收。

审判后，5 名被告人均提出上诉，他们认为被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实际销售价格远远低于市场价格；本案查扣的商品并没有流入市场，未造成实质上的危害结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且 5 人均为普通打工者，只是听从老板安排工作，主观恶性较小。

三中院审理后认为，邓义在到案后供述，称自己知道涉案化妆品是假冒商品，灌装包装好的化妆品包装盒上注明产地为苏州，而实际并非如此，且平时员工在闲聊时都清楚，使用这种化妆品会产生不好的后果；朱青曾供述，其工作的工厂就负责生产假冒的欧莱雅品牌化妆品，没看到过相关的授权证明，并且认为欧莱雅公司不可能找一个小厂加工化妆品，所以感觉这些化妆品是假冒的;杜峰曾供述,其和厂内员工都知道生产的是假冒化妆品,因为这个工厂就是一个小作坊，且包装盒上的生产地址与实际厂址不符。从相关的被告人的供述中,已能证明 5 名被告人明知生产加工的化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法院认定，吴天、邓义、朱青、杜峰、吴浩受他人指使，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非法经营数额达 325 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邓义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假释期满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5 名被告人为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处于次要地位，均为从犯，到案后自愿认罪，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被指旷工100天 一高校员工被炒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对于刘先生和某高校来说，2015 年的一段 100 天的行踪成为了双方的“罗生门”。因为被认定连续旷工，刘先生被某高校“炒了鱿鱼”。不服单位的决定，刘先生将老东家告上了法庭。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原就职于上海某高校的刘先生被单位认为连续旷工而除名。刘先生称原单位在 2015 年 12 月以旷工为由认定自己自动离职，并单方面解除与他的聘用关系，他多次与人事处负责人沟通，说明自己一直出勤并无旷工行为，并指出其违法扣发工资的事实，多次与党委书记、校长接洽，遭到拒绝。刘先生认为该单位从 2014 年 3 月开始多次违反劳动合同，未与他沟通减少或扣发月工资，未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2013 年以来通过门禁系统设置阻止他进入实验室和办公室，将办公室换锁，并以安全为由停了自己办公室照明电。为此，刘先生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单位公开 2015 年 5 月 1 日至今旷工 100 天的考勤依据及文件；恢复与自己的人事关系，撤销除名决定；向自己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按月发放 2006 年 8 月至判决时止的工资，同时补发 2015 年 12 月至今扣发的工资并赔偿，补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并补偿精神损失。

而作为被告的高校则坚持认为，刘先生于 2015 年 5 月起连续旷工，2015 年 10 月单位依据内部程序进行调查，2015 年 12 月 7 日解除聘用关系。刘先生应得工资均已足额发放，部分校内工资因未履行教职义务，未支付。且刘先生的诉讼请求已超过时效。

据了解，刘先生自 2006 年 8 月入职该高校，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签订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聘用刘先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根据出入境记录显示，刘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境，前往美国，2016 年 4 月 2 日入境。而刘先生为证明其于系争期间一直在大学工作的事实，向法院提供了校园卡、照片等证据材料。

法院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是刘先生是否存在严重违纪行为以及他的请求是否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时效。

被告单位提供的考勤记录，与刘先生的出入境记录相印证，足以证明刘先生这段时间未在被告处出勤的事实，刘先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出境属于从事被告公务的行为，应属因私出境。而刘先生为证明其未旷工，提供的照片等证据材料，均未显示时间地点，无法证明刘先生在系争期间正常出勤的事实，且明显与其出入境记录不符，刘先生关于其一直在被告处正常出勤的陈述，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采信。被告主张刘先生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连续旷工超过 100 天的事实，证据充分，法院予以采信。

且刘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被告处签收了除名决定及退工单，双方的争议最迟于此时已经发生，刘先生未在法律规定的 1 年内申请仲裁，他的请求亦已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

为此，法院驳回了刘先生全部诉请。

# 谎称“有路子”买司法拍卖房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本市女子成某因欠下赌债，谎称有渠道买司法拍卖的“廉价房”，骗取了沈某某、宋某某母子的信任，诱导对方将自住房屋抵押贷款，并将贷款中的 90 万元打入自家账户。随后，成某逃离了上海，在外躲藏近 5 年之久，直到今年 2 月在广东被公安机关抓获。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成某犯诈骗罪，判处她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

2013 年 3 月，被告人成某为偿还赌债，找到被害人沈某某、宋某某母子，谎称“有渠道能买到法院拍卖的廉价房”。成某还“热心”地说服沈某某一家，将他们所住的本市民同路住房办理抵押借款，并给他们介绍了许某某作为贷款人。

2013 年 5 月 2 日，成某与沈某某、宋某某、许某某等人分别到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了房产抵押相关手续，随后又办理了《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的公证等事项。之后，一行人又至新昌路一银行,许某某从自己的银行卡内转账 110 万元至宋某某的农业银行卡内。之后，成某让宋某某将其中 90 万元转账至自己丈夫裴某某的农业银行账户内。事后,成某到沈某某家写了 1 张“收到房款 90 万元”的收条。

2013 年 9 月，成某自知事情终将败露，于是决定逃离上海。所得赃款，被她用于归还赌债并继续赌博。

经侦查，公安机关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广东省南雄市一足道场所将被告人成某抓获。到案后，成某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 男子挪用停车费还赌债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童画

**本报讯** 身为公司物业主管，却在管理公司旗下物业时，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停车费、垃圾清运费等各种费用 20 万余元偿还赌债。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厉某因犯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

今年 1 月初，上海某公司员工陈先生报警称，前不久，公司物业主管厉某离职时，公司财务发现，厉某在负责公司旗下某物业项目期间，收取多家商户各种费用后据为己有，持续时间长达一年之久，且在事情败露之后，仅归还了一小部分钱款。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今年 4 月，厉某被抓获归案。

据厉某供述，他于 2016 年 8 月入职该公司，担任物业主管一职，主要负责管理公司旗下一处物业，同时收取保安每日上交的停车费，各商户缴纳的垃圾清运费、装修押金等，再上交财务。后来，厉某在外赌博欠下债务后，就将主意打到了这些钱款上。由于停车费需每天上交财务，厉某没法直接占用，于是，他便利用每周去上级公司上交钱款的机会，将钱从财务处领出后再挪为己有。至于商家们缴纳的垃圾清运费、装修押金以及其他一些小额的费用，厉某便直接“收入囊中”。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他陆续将 20 多万元原本该上交公司的钱款装进自己的口袋，用于偿还赌债。

# 花钱就能办环评手续，上当了！

## 一男子谎称环保局“有人”骗取他人13万余元获刑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张晓艳

**本报讯** 只要给钱打点就能把环评手续办下来？向来精明的生意人王先生这回可栽了跟头，由于轻信了所谓“关系户”颜某的谎言，多次被对方编造的请客吃饭、打点关系等理由骗走了 13 万余元。日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颜某提起公诉。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颜某的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检察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遂以诈骗罪判处颜某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4 万元。

2017 年 6 月，王先生由于生意的扩展，急需建造筒仓来储存粉煤灰，由于办理环评手续很有可能批不下来，这可让他犯了难。一次聚会上，他偶然认识了颜某，由于对方侃侃而谈，摆出一副人脉广的样子，王先生便主动将自己的情况跟对方倾诉。

“这简单，我以前从事建筑行业，对这方面有所了解，也有一些人脉。只要你肯花钱，应该没问题!”颜某信誓旦旦地跟王先生保证。听到这里，王先生心里乐开了花，马上表示将此事全权委托这位“有来头”的新朋友办理。

没多久，颜某那边就有了“进展”。“我约了领导吃饭，你给我打 5 万元过来，需要送点礼物意思意思。”颜某直截了当地跟王先生说。为了加快项目进展，王先生没多想就去银行取了 5 万元，并与颜某碰头，当面将钱款和环评手续的资料给了他。

一个多星期后，颜某再次现身，表示环评资料已提交，事情总算有了点“眉目”，需要继续打点其它“领导”。王先生再次转了 1 万元给他，静候消息。

“手续办起来有难度，还需要找专家出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你再给我 2.5 万元,有了报告应该就没啥问题了。”7 月中旬,颜某再次索要钱款。虽然心生疑虑,但对方说的有板有眼,抱着侥幸心理王先生还是把这笔钱转了过去。

然而，事情似乎更加“曲折”。之后的几个月，颜某又多次以打点领导、请专家组吃饭等理由，让王先生转账了好几万元。

眼看着钱花出去了不少，可环评手续依然没有办下来。王先生这下真的感觉不对劲了，主动找颜某让其把可行性报告草稿给自己看，但对方却百般推托，根本拿不出来。更令王先生震惊的是，他赴相关窗口查询，工作人员表示连申请资料都从未提交过。2018 年 4 月，被骗走 13 万余元的王先生来到派出所报案。没多久，颜某便落网，他对自己以帮办环评手续为由实施诈骗的行为供认不讳。

# 寻亲公告

为了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部门移送来的走失儿童情况进行公告。请走失儿童亲属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持有效证明联系认领，如逾期无人认领，视作弃儿安置。联系电话：021-53019670

**姓名:**孔沐星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14.6.19
**入院日期:**2018.8.20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8.8.3 市儿童医院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无
**身体特征:**正常儿童

**姓名:**孔未驰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05.3.4（估算）
**入院日期:**2018.9.4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8.8.23 彭浦镇派出所门口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无
**身体特征:**会说话，能走路